

证券代码：874134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2025 年度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17,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 48,500.00 万元），额度申请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 1 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银行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实际融资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的利率、期限等条款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银行的具体要求为以上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金额不超过前述敞口额度。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授权董事长董国亮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授权范围内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并按需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按需提供担保可以助力公司解决营运资金临时性短缺，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